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阶段性降低新市区个体工商户供水 价格的通知

尊敬的新市区有关用水户：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市区个体工商户供水价格的通知》（河发改价管函〔2020〕60号）精神，支持新市区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有序复工复产，现就我公司对新市区个体工商户实施阶段性降低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新市区范围内非居民用水个体工商户。

二、调整标准

新市区个体工商户用水到户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下调10%，即：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新市区个体工商户用水到户价格由原1.63元/立方米调整为1.46元/立方米；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新市区个体工商户用水到户价格由原2.59元/立方米调整为2.33元/立方米。

三、执行时间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如有 1、2 月份或 6、7 月份双月合并抄表的，2 月或 6 月的用水量按合并月份实际抄表水量的 50% 执行。

四、办理流程

(一) 新市区范围内个体工商户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办理阶段性降低供水价格业务，并足额缴纳 2020 年 2-6 月(抄表月 2-7 月)水费。

(二) 未及时办理或信息缺失有误的，将影响享受阶段性降低供水价格优惠。

(三) 需提交资料

用水缴费卡、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用水开户名称与营业执照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与户主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 办理方式

用水户带齐上述资料到河源大道北 145 号河源市水业集团客户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五) 办理资料受理审核后，我公司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将政策执行到位，即 2020 年 2-6 月非居民个体工商户水费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下调 10%。对业务办理前已结算的水费，将通过折算水费方式转为预存水费执行。

五、咨询电话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0762-3364722。

附：《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市区个体工商户供水价格的通知》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